附件2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03670851584 8	文远渊	身份证	612323198404 28****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49号		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光明路的“恒大雅苑项目”，涉嫌未将预售资金归集至相关监管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上述行为已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罚款	处以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3			2026/10/27	2026/11/11	2029/10/27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2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000566222788P	阮金林	身份证	530326199003 22****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50号		2026年7月2日，接盘龙区住建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位于盘龙区龙泉街道洋源路的“俊发名城X-3地块”项目，未将预售资金归集至相关监管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罚款	处以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3			2026/10/27	2026/11/11	2029/10/27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3	云南凯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03MA6K7RPA9Y	文远渊	身份证	612323198404 28****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51号		2026年7月16日，接盘龙区住建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位于盘龙区龙泉街道洋源路136号的“恒大龙溪华庭项目”涉嫌未将预售资金归集至相关监管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凯橞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罚款	处以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3			2026/10/27	2026/11/11	2029/10/27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4	云南汇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03MAD36E5L8T	熊少奔	身份证	360103197311 24****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52号		2026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逸天峰小区A1地块”项目，涉嫌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汇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分为回迁房和商品房。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罚款	一、回迁房：鉴于该项目属于保障民生工程，为维护社会稳定及加快交付回迁安置户居住，才先行建设，对该回迁房不予处罚。二、商品房：处罚第三方评估工程造价31830472×1.5%=477457.08元（肆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零捌分），并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47.745708			2026/10/28	2026/11/12	2029/10/28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5	张泽域	自然人					身份证	52242719841015****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53号		2026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逸天峰小区A1地块”项目，涉嫌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汇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分为回迁房和商品房。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罚款	处以该项目单位罚款数额477457.08元的6.5%，即477457.08×6.5%=31034.71元（叁万壹仟零叁拾肆元柒角壹分）罚款。	3.103471			2026/10/28	2026/11/12	2029/10/28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